

#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2023 年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方案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小学基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3〕106 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我校教育体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评审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突出师德规范，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

## 二、评审推荐条件

（一）申报对象须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二）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 号）规定的评价标准条件。

（三）对不任课（或不从事教研工作），或课时量达不到要求，不得申报推荐。近两年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竞争推荐高一级岗位：

1. 经查实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违规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的；

4. 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等财物的；
5. 在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6. 工作纪律松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7. 新教师综合评价不达标的；
8.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
9. 其他有悖于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申报和推荐程序**

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青岛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青人社规〔202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9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工作流程，组织职称申报和推荐。严格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民主评议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个人要写出书面承诺，确保晋升职称后，继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否则不予推荐评审或不予聘任。学校要将个人书面承诺存入个人考核档案。

#### **（二）单位审核**

1. 申报单位负责审核验证申报信息和材料。严控申报范

围，严把申报条件，组织论文、著作检索查重，查验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完整。

2. 申报单位按规定公示申报人员信息、政策咨询渠道和异议受理方式（申报单位与现实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需要同步公示）。推荐工作期间，应将申报人全部材料（包含评审表、论文论著、各类证书、课时量等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供教职工查验。

### （三）单位推荐

1. 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等级和工作需要，确定竞争推荐人数，并组织公开述职、民主推荐、师德考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价。

2. 成立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委员会（不是全体教师）要根据申报人的业绩、工作表现、师德水平等综合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要合理拉开档次，突出业绩贡献，不得搞平均主义。

3. 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严格落实“六公开”制度，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述职、申报人评审材料和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按规定在学校公示栏张榜公示申报人员信息和举报、投诉受理方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材料报送要求和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

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四）逐级上报**

1. 申报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提交材料。

2. 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无异议后，通过系统逐级汇总上报到相应评审委员会账号。逐级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需要完善补充材料的情况应及时退回并注明原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提报。

3. 经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申报人、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按要求在《评审表》《一览表》中签署个人承诺、填写意见、签字盖章，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课时量标准问题。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称，须达到《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规定的周最低课时量标准。本年度，学校应根据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低于省定周最低课时量标准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和教学实际，科学制定每门学科具体的课时量标准，并按要求进行课时量公示备案。

（二）关于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教学工作经历问题。

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有连续3年以上薄

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应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三）关于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和教学述评问题

建立职称评审教学述评制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进行现场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并结合平时教学业绩确定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和教学述评情况作为申报单位推荐依据。

### （四）关于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问题

自2023年起，符合山东省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人员，由用人单位和区教体局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本年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职称评审工作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按要求推荐安排政策水平高、认真负责、办事公正的同志为推荐委员会成员和具体工作人员，扎实做好评审推荐工作。

（二）完善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现行评价条件及政策执行。要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要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并形成考察材料。落实代表性成果制度，把教师教育

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作为评价重点，严格执行评价标准条件，确保评审质量。

（三）严格推荐程序。要高度重视职称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和职责，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学校认真落实“六公开”制度，按照教代会的规范程序研究通过本单位竞聘工作方案，成立7人及以上的推荐委员会，其中一线专任教师不少于80%，外单位评委不得少于推荐委员会总人数的1/3。推荐委员会要依据竞聘工作方案，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经单位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上报材料。公示推荐名单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应存档备查。

（四）严格纪律要求。对申报、推荐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要坚决退回，对因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人员进入推荐和呈报范围的，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纪律责任。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要据实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符合要求，并在《评审表》《一览表》中亲笔签署诚信承诺，否则不予受理。因本人提交申报材料有误或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有关问题的处

理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发〔2010〕9号）、《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五）做好监督和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大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公平。要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同时公示单位主管部门办事机构公开电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评审推荐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六）评审材料及时归档。学校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注：后面附加附件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2023 年推荐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小组

附件 4: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

附件 5: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  
课时量标准

附件 6: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  
民主测评表

附件 7: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  
教学能力考核评价标准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2023 年 11 月

##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2023 年推荐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程序，使推荐晋升高、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更加公正合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量化内容及积分

量化积分内容：学年度考核成绩、专业工作年限、学历、任职年限、教育教学成果、推委会民主测评。所提报材料需真实无误，若弄虚作假，一旦查实，五年内不得参评高一级职务，并实行问责。

#### （一）学年度考核成绩积分

近五学年度考核以来的考核结果积分。优秀等次每次积 10 分，合格等次每次积 9 分，其它等次不积分。以考核表和学校档案为准。

#### （二）专业工作年限积分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积 0.5 分。

#### （三）学历积分

1.第一学历积分：硕士研究生 13 分，研究生 12 分，本科且有学士学位 11.5 分，本科 11 分，专科 10 分，中专 9 分，高中 8 分，初中 6 分。

2.后学历积分：不达标学历每满一年积 0.1 分，达标学历每满一年积 0.2 分，提高学历每满一年积 0.3 分。

3.先后学历可累计积分，但最终积分不得高于同等学历的第一学历积分，积分从毕业时间算起。

####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积分

自评审现职以来，超过规定任职年限（具备硕士学位，晋升一级教师需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具备硕士、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晋升高级需在一级满5年，本科、专科学历晋升一级需在二级满4年）每满一年积0.5分。

（五）教育教学成果积分：以下各项积分均只取一项级别最高的参与积分，最高积10分。

##### 1.荣誉称号积分：最高积4分。

荣誉称号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教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相关荣誉称号，获奖、表彰的内容应与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学生辅导、活动组织类除外）。其他行业协会、社团组织、论坛、会议、各种组委会的颁奖不予受理。

积分范围与标准：评审现职以来，获得劳动模范、特级教师、名师、优秀教师（含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建功人物）、拔尖人才、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省级及以上4分，地市级3分，区级2分；获得师德标兵、德育先进个人（含琅琊台基金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青年教师优秀专业人才、教育管理先进个人、骨干教师、最美教师、重大活动先进个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省级及以上2分，地市级1.5分，区级1分。

##### 2.公开课、评优课（优质课、比武课、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等）积分：最高积3分。

积分范围：评审现职以来，公开课、评优课（优质课、比

比武课、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等)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颁发,经所在单位推荐、教师本人上的课。只取一项参与积分。研究课、观摩课、录像课不予受理。

积分标准:公开课按省级3分、地市级2分、区级1分积分;评优课按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地市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区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积分。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获奖加分等同于同级别的优质课。比武课中获特等奖的在相应级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加0.1分。教研部门组织的“一师一优课”,获青岛市级及以上优课的积1分,获区级一等奖的积0.5分。

3.著作、论文、科研课题成果积分:最高积3分。

评审现职以来,论文、论著是指发表在重要刊物上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正式发表的教育教学论著。重要刊物指有国家统一刊号(CN、ISSN)的正式期刊,论著要有国家统一出版号

(ISBN编号),代表性论文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检索。著作和近期发表论文无法即时在期刊网上检索到的,应通过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进行期刊合法性查询,并通过出版单位核实期刊名称及刊号、论文题目、作者、作者工作单位等是否属实。著作、论文只选取一项,每项只选取一篇(部)积分。

(1)著作积分:独立完成2分,主笔(主编)1.5分,副主笔(副主编)1分。

(2)论文积分:国家级1.5分、省级1分、地市级0.5分。

(3) 科研课题成果积分：经过学校批准推荐，参加正规教育主管部门（教科所或教研室、教育学会）主管的课题立项，学校审查通过承担区、市、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且已经结题的课题组成员，每人分别加 0.2 分、0.4 分、0.6 分、0.8 分，课题主持人在相应级别上加 0.1 分；成果参评获得一等奖的分别加 0.4、0.6、0.8、1 分，每降一个等次减 0.2 分。只取一项承担课题参与积分。

(六) 职务积分：

1. 评审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满三年积 4 分。音体美老师辅导学生社团活动，三年顶一年班主任（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满三年积 4 分。

2. 评审现职以来，任职满三年的局属学校、镇（处、区）中心学校的年级、教研组长（含备课组长、中心教研组长）积 3 分。

3. 评审现职以来，任职满三年的镇（处、区）教育办主任、局属学校和镇（处、区）中心学校的校长积 6 分，副校长积 5.5 分，局属学校及镇（处、区）中心学校的中层干部（含局属学校负责处室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镇（处、区）完全小学及以上的负责人积 5 分。

以上各层次职务积分只取最高分。

4. 评审现职以来，职务超过规定年限（3 年），班主任每增一年加 0.2 分，音体美教师顶班主任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2018 年 12 月 29 日文件下发之日起），中层干部每增一年加 0.3 分，校级干部每增一年加 0.4 分。

各层次职务积分年度只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不满一年

不积分。

各层次职务积分人员学年度（年度）考核结果须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才可参与积分。任职期间职务有变动而未满规定任职积分年限的，按低层次职务分别积分。

（七）推荐委员会民主测评 10 分。民主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实行量化赋分，优秀等次为 8-10 分，合格等次为 6-7.9 分，基本合格等次为 6 分以下，不合格等次为 0 分。民主测评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为被测评人数的 30%(四舍五入)以内。

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申报人，最后一名得 8 分，每提高一个名次加 0.1 分，最高为 10 分；合格等次第一名得 7.9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0.1 分，最低为 6 分；基本合格为 5.9 分，不合格为 0 分。

## 二、说明

1. 如积分相同，按以下顺序优先推荐：(1)评审现职年限长者；(2)专业工作年限长者；(3)具有连续 3 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4)任班主任、学校干部（含局属学校负责处室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年限长者；(5)近 5 个学年度考核项得分高者；(6)推荐委员会投票确定。

2.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附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秀华、李军成

副组长：崔显花、吴文玲、逢青华、庄培波

组 员：刘天霞、高凤绪、王锋、吕双艳、战绪喆、王键

附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

组 长：张秀华

组 员：崔显花、高凤绪、刘天霞、王锋、吕双艳、景桂芬

张玉芹（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逢建琴（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李爱梅（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贾同芳（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 附 4：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崔显花

组员：王锋、贾存金、李晓、王琛

#### 附件 5：

###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课时量标准

原则上，与学校绩效工资方案确定学校课时量标准相统一，教师职务资格推荐工作课时量按实际周上课节数标准如下：

1. 确定双班语文、一个班语文兼 4-6 节考查学科、两个班的数学兼 2-4 节考查学科、一个班的数学兼 7-8 节考查学科，英语、科学 12-14 节、音体美等其他学科 13-16 节为满课时量。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原则上在一线教学工作，产假等法定情况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平均周课时量计算。

2. 管理人员、后勤人员按上级规定和岗位实际任课，校级正职不低于省定周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校级副职不低于省定周课时量标准的二分之一；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不低于省定周课时标准的三分之二。

附件 6:

##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民主测评表

姓名	评议分数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 民主测评权重: 原则上占量化推荐总分的 10%。
2. 民主测评优秀等次的比例: 原则上为被测评人数的 30%(四舍五入)以内。
3. 民主测评计分参考: 若以满分 10 分为例, 则优秀等次为 8-10 分, 合格等次为 6-7.9 分, 基本合格等次为 6 分以下, 不合格等次为 0 分。

## 附件 7:

##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推荐说课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要求	等级及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教材分析及教学目标、内容设计 (30分)	教材分析全面、透彻；教学目标完整（知识、能力、非认知素质）、适度、明确、具体；教学内容正确，容量和深度、广度适宜，难点、重点确定合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的策略得当。	30-25分	24-19分	18-13分	12-7分	6分以下
教学方法、手段及过程设计 (30分)	教学方法设计富有实效性，注重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开放性、探索性、创新性、层次性；恰当运用有效的教学手段和教具；教学结构设计合理，教学过程设计有序。	30-25分	24-19分	18-13分	12-7分	6分以下
教学基本素养 (20分)	语言准确、生动、精炼，板书设计简明、规范；教态亲切、自然，态度认真。	20-18分	17-15分	14-12分	11-7分	6分以下

<p>教学思想 (20分)</p>	<p>体现教学的民主性，注重师生间的互动、交往；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能够使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能够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学生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在整个说课过程中得到有机体现。</p>	<p>20-18分</p>	<p>17-15分</p>	<p>14-12分</p>	<p>11-7分</p>	<p>6分以下</p>
<p>等级</p>						

备注：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2023年11月